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鸡市民政局

宝鸡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

宝鸡市乡村振兴局

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

文件

宝人社发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 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区）税务局：

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陕西省民政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、陕西省乡村振兴局、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

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》(陕人社发〔2021〕43号)转发你们,并明确以下事项,请一并贯彻执行: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返贫致贫人口、重度残疾人以及其他已脱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暂保留每人每年100元、200元、300元的缴费档次和政府给予每人每年30元、30元、45元的缴费补贴政策。从2022年1月起,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,由政府为其代缴50元养老保险费,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县财政各负担50%,市和县区财政各负担25%。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宝鸡市民政局



宝鸡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



宝鸡市乡村振兴局



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



2022年1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市养老保险经办处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、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。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月4日印发